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承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紹祖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堂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業務代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萬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鍾宜君